

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 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級各類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	本辦法適用之學校。
<p>第四條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分類如下：</p> <p>一、傳統文化：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藝術、歷史、傳說故事及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p> <p>二、傳統技藝：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及其他藝能成果之表達等。</p>	本辦法支援教學能力認證分類。
<p>第五條 原住民族耆老指年滿五十五歲，熟知部落生活之傳統文化、技藝，並從事部落傳統文化或技藝事務工作，且足以支援學校教師擔任教學者，可逕經地方政府、部落組織或學校出具文件推薦，向本會申請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p>	本條原住民族耆老年齡係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原住民年齡，並規範其推薦方式。
<p>第六條 原住民族專長人士指未滿五十五歲，其專長領域足以支援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會申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p> <p>一、經歷：曾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講師、專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滿二年，並由任教機關學校評定優良者。</p> <p>二、著作：出版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及相關著作者。</p> <p>三、舉薦：維護部落傳統文化、藝能工作五年以上具傑出大貢獻者。</p> <p>前項第三款應由地方政府、部落組織或學校提出申請。</p>	明定原住民族專長人士年齡及其申請資格、方式。

<p>第七條 申請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表(附件二)。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出版證明。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地方政府、部落組織或學校出具之證明。 <p>前項申請者，本會得要求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支援教學能力。但具有各級各類教師證書或經本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以薦舉方式申請者，本會得要求推薦之地方政府、部落組織或學校說明其傑出貢獻，必要時得與被薦舉者進行訪談。</p>	<p>申請原住民族耆老及具專長人士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應設置審查小組，邀請相關機關、該族群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審查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與申請者之族別相同，但經調查或邀請，確實無法達到規定比例時，不在此限。</p>	<p>明訂審查方式及審查小組之組成。</p>
<p>第九條 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者，由本會核發支援教學能力證書。</p> <p>前項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認證者之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本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三、認證之文化及藝能。 	<p>合格證書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條 申請者申請認證之文件有虛偽不實</p>	<p>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註銷證書。</p>

者，本會應註銷其證書。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耆老及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證書之核發、註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本會網站。	證書核發、撤銷或廢止之公開方式。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者，應建置資料庫，經取得認證合格者同意後登錄，提供全國各級各類學校遴聘使用。 前項資料庫應蒐錄並定期更新認證合格者之經歷、著作、教學專長等資料，提供查詢。	明定資料庫之建置及定期更新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認證合格者之聘任，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明定聘任條件準用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各類學校實施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其應予解聘之情形，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明定解聘條件準用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之認證事項，本會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	明定機關得以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認證工作。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